

#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文件

鲁水院字〔2020〕23号

---

##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关于制订2020 级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关于制订2020级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关于制订 2020 级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的 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等文件精神，对2020级专业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对标教育部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指导意见和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山东省对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要求，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培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为水利行业改革发展和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教育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 （二）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

各专业要积极服务水利发展改革和区域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与重点企业合作，依托专业建设委员会，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鲁职教字〔2019〕7号）文件要求，共同科学分析专业面向的就业岗位环境、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岗位所需能力、任职资格等，挖掘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职业岗位（群）需求之间的结合点，合理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改革专业课程体系 and 教学内容，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根据校企双主体，岗位育人的要求，合理安排校内校外、线上线下教学和训练的地点、时间。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原则上第五、第六学期根据企业生产和学生（学徒）学习（工作）实际，育训结合、工学交替、在岗培养。

## （三）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协调发展

树立学生为中心的教學理念，根据学生成才的不同需求，在課程設置与自主选择、教學要求等方面，注重统一性与多样性、共性与个性的结合；尊重学生基础、兴趣和发展方向等方面的差异，实施分类型、分层次培养，专创融合、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学生个性化成长。落实三教改革，普及项目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和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改革，打造优质课堂。

#### （四）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绩效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 三、学分、学时基本要求

#### （一）学分、学时要求

##### 1. 学分要求

三年制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其中，理工大类 150 学分，文科大类 140 学分。总学时数不少于 2500，要求实践教学学时数占教学活动总学时的 50% 以上，公共基础课程学时数不少于总学时的 25%，选修课学时数不少于毕业总学时的 10%（15 学分），学生顶岗实习一般为 6 个月。

##### 2. 学分计算标准

学分最小单位为 0.5，各课程学分按“2 舍 8 进，其余为 0.5”计算。一般 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每学时 45 分钟。军训、入学教育、公益劳动、专业实习实训和顶岗实习等，以 1 周为 1 学分。

### 3. 实施学分积累与转换

学生参与非教学计划活动获得的学分，可进行积累与转换，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二）课程名称规范

课程必须规范、明确，全院同一门课程用统一的课程名称，系内同一门课程各专业用统一的课程名称。

## 四、课程体系构成

课程体系公共基础课程模块、专业课程模块和集中实践课程模块3部分，其中专业课程模块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技能）课程、专业拓展（选修）课程，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构成参照国家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和山东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

原则上各专业公共基础课程模块理工大类学分为 39，文科大类学分为 38；专业课程模块由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确定课程及学分；集中性实践课程模块，军训与专业教育、劳动教育部分计 3 学分，顶岗实习部分计 16 学分，综合实训由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按照 1 学分/周。

#### （一）公共基础课程模块

#####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根据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要求，课程开设分为理论课与实践课两部分。

（1）《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 学分，其中含 1 个学分实践）必修课，32+16 学时（16 为实践活动，不计入周学时），理论学时统一为 32 学时，学时按 2 学时/周，理论教学周数为 16 周（理论教学周数少于 16 周，学时按 3 学时/周，上课周数

调整为 11 周)。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4 学分,其中含 1 个学分的实践)必修课,学时按 3 学时/周,48+16 学时(16 为实践活动,不计入周学时)。理论学时统一为 48 学时,学时按 3 学时/周,理论教学周数为 16 周(理论教学周数少于 16 周,学时按 4 学时/周,上课周数调整为 12 周)。

实践活动可采用专题讲座、视频学习和社会调查等,实施方案由基础教学部负责制定,各系协助执行。

开设方式:各系均第一学期开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二学期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形势与政策》(计 1 学分)必修课,由基础教学部组织每学期初制订实施方案,第 1、2、3、4 学期每学期开设 4 学时,该课程总成绩为各学年考核平均成绩,第四学期一次计入学生成绩册。

课程名称	开设学期	课程性质	学分	考核方式	总学时	课内学时	课内学分	课外学时	课外学分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一学期	必修	3	考查	8	32	2	16	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第二学期	必修	4	考查	4	48	3	16	1
形势与政策	第一至四学期	必修	1	考查	6		1		

2. 《数学》(4-5 学分):原则上理工类专业开设高等数学(5 学分)、文经管类专业开设经济数学(4 学分),艺术类专业单独考虑。具体由各系部根据专业特点,与基础教学部商议制定教学内容和要求。

开设方式：第一、二学期均开设，原则上第一学期 3 学分（文经管类专业 2 学分），第二学期 2 学分。根据专业的需要，可开设《工程数学》、《概率与统计》等课程的，作为选修课开设。

3. 《大学英语》（5 学分）：第一、二学期两学期开设，英语类、艺术类专业单独考虑。具体由各系部根据专业特点，与基础教学部商议制定教学内容和要求。

开设方式：第一、二学期两学期开设，原则上第一学期 3 学分，第二学期 2 学分。

4. 《大学语文》（4 学分）：具体由各系部根据专业特点，与基础教学部商议制定教学内容和要求。

开设方式：第一、二学期两学期开设，原则上第一学期 2 学分，第二学期 2 学分。

5. 《体育与健康》（计 6 学分）：实施方案由基础教学部负责制定，各系协助执行。

开设方式：第一、二学期 2 学时/周，每学期计 2 学分；第三、四学期开设选项课程，1 学时/周，每学期计 1 学分。

6.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计 2 学分）：各系根据专业情况负责组织安排。

开设方式：第一学期开设《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1 学时/周；第五学期开设《就业指导》，1 学时/周。

7.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教程》（计 2 学分）：各系根据专业情况负责组织安排。

开设方式：第二学期开设，2 学时/周。

8.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计2学分): 实施方案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制定, 各系协助执行。

开设方式: 第一学期开设, 2学时/周, 共计36学时。

9. 《军事理论》(计2学分): 实施方案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制定, 各系协助执行。

开设方式: 一个学期完成, 共计36学时, 其中20学时线下教学, 16学时通过观看网课等线上方式开展教学。

10. 《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计2学分): 限定选修课, 非计算机专业开设, 实施方案由信息工程系负责制定, 其他系协助执行。

开设方式: 一个学期完成, 一般按2学时/周。

11. 《安全教育》(计1学分): 限定选修课, 实施方案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制定, 各系协助执行。

开设方式: 第1、2、3、4学期每学期开设4学时, 该课程总成绩为各学年考核平均成绩, 第四学期一次计入学生成绩册。

## (二) 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6-8门, 专业核心课程6-8门, 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 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 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 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 确定专业课程, 并明确教学内容及要求, 注重引导和体现理实一体化教学。

《测量》《制图》《土力地质》类课程: 《测量》类课程水利系第一学期开设, 建筑系、资环系第二学期开设; 《制图》类课程建筑系、资环系第一学期开设, 水利系第二学期开设, 机电

系根据专业情况安排；《土力地质》类课程水利系单数学期开设，建筑系、资环系双数学期开设。

### （三）选修课程

选修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其中公共选修课包括限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选修课程在第一至五学期开设，原则上公共选修课 1 学分/门（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 2 学分），专业选修课 1 学分/门。原则上占总学分 10%左右，理工类专业不少于 15 学分；文经管艺类专业不少于 14 学分。

类型	开设学期	学分要求
公共选修课	第 1-2 学期	不少于 5 学分
专业选修课	第 3-5 学期	不少于 10 学分（文经管艺类专业不少于 9 学分）

### （四）集中性实践课程模块

集中性实践课程模块是指集中进行的半周以上的国防教育（军事技能训练与专业教育）、劳动教育、综合实训、顶岗实习四部分。

国防教育（军事技能训练与专业教育）：共两周计 2 学分，实施方案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制定，各系协助执行。

劳动教育：一周计 1 学分。

综合实训：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按照 1 学分/周。

顶岗实习：计 16 学分。

## 五、教育教学活动周时间安排

每学期教育教学活动周为 20 周，三学年教总周数 120 周。其中，国防教育（军事技能训练与专业教育）2 周，劳动教育 1

周、顶岗实习 19 周，机动 6 周，考试 5 周。劳动教育：水利工程系、建筑工程系、信息工程系第一学期开设，其他系第二学期开设。

具体安排见“人才培养方案总时间分配表”。

## 人才培养方案总时间分配表

单位：周

学年	学期	寒暑假	教学周数	教学安排						备注
				教学环节	顶岗实习	考试	机动	劳动教育	国防教育（军事训练专业教育）	
一	1	5	20	16 (15)		1	1	0 (1)	2	
	2	7	20	17 (18)		1	1	1 (0)		
二	3	5	20	18		1	1			
	4	7	20	18		1	1			
三	5	5	20	18		1	1			
	6		20		19	0	1			
小计		29	120	87	19	5	6	1	2	

### 七、其他说明

三二连读、专本贯通专业要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可参照本意见与衔接学校进行深度探讨和协商，深化课程体系改革，单独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拟稿人：姚秀峰

核稿人：杜守建